

暴利催生中药黑色产业链

药渣加工后重新售卖



近年,中药材市场价格不断上涨,与之而来的是中药材造假现象也日趋增多。《经济参考报》记者近日调研并实地暗访了解到,制假售假不仅从过去的名贵药材向普通药材扩散,而且造假手段翻新增多,甚至用榨取后的药渣“鱼目混珠”,非专业人员难以辨别。

日新月异的造假技术

在全国三大中药材批发市场之一——成都市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经济参考报》记者见到了正在药材检测中心忙碌着的技术人员王永康。谈到中药材造假技术,王永康说,长期以来,中药材制假售假主要集中在虫草、燕窝等名贵中药材,普通药材造假并不多。然而,随着中药材价格持续上涨,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将制假的“魔手”伸向普通中药材,而且手段也日趋翻新,其中不乏高科技手段。

王永康从事中药材检验工作20多年,目前负责市场的中药材抽检工作,他用了“日新月异”来形容当前的造假技术,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我国中药材的整体质量有所提升,但制假售假的现象有所抬头。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通过添加其他“元素”提升重量……记者在全国一些中药材专业批发市场走访时,一些客商给记者细数了种种中药材造假的办法:用外形、颜色与冬虫夏草极为相近的亚香棒虫草来假冒虫草;用染色的玉米须来冒充藏红花;加铁丝来增加虫草的重量;用苹果皮来代替牡丹片;将人工栽培的参作为野山参出售。

不过,在许多客商眼中,这些传统的手段已经不入流,容易被识破,仿真度最强的,当数药渣掺假,即将药厂榨取后的药渣掺入正常药材中以次充好。

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社会科学研究院中医药事业国情调研组执行组长陈其广说,不少缺乏商业道德的“现代中药”生产企业把提取过“有效成分”“单体”的中药原料再加工切片,以饮片方式销售到药材市场上。使得得许

多药厂用这种“饮片”生产出来的中成药药效大减,甚至完全失效。中医药事业国情调研课题组在中药生产厂家和一些民营中医机构调研时,多次听到这方面的强烈反映。有的民营医院的“一把手”不得不为此亲自出马寻找合格药材。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太子参经销商给记者展示了此类药材:3包太子参,颜色、外形相当接近,其中两包分别是用水和酒精榨取后剩下的药渣。他将药渣掰断:与药材相比,用水榨取过的药渣很碎,断裂面光滑宛如玻璃;用酒精榨取的,断裂面呈空心粉末状。“药渣榨取后会变黑,但用双氧水浸泡后,颜色会变得比原来还白。与药材掺杂后,药材也会慢慢变白,最终两者颜色融为一体,难以辨认。”

暴利催生的黑色产业

一名药材经营客商以药渣掺假为例,给记者勾勒出了一条黑色利益链:药厂部分违法人员将本应及时销毁的药渣偷偷运出,再运至加工场地,由专门人员负责药渣烘干、漂白等技术处理,最后销往中药材市场“一车药渣两、三吨才几百元,加工费一般每公斤两元。每一环节都要产生高额利润,最终卖到市场的药渣价格约为中药材的一半。这两年中药材价格上涨,有时能卖到市价的七成。”

记者调研时了解到,随着造假技术的不断提升,专业化分工日趋明显,中药材造假已经初步形成了一条从源头到成品的黑色产业链。业内人士透露,中药材造假,不仅包括中药材,还包括一些中药饮片。河北安国是中国最大的中药材批发市场,那里的商户本来只有经营批发中药材的资格,但由于饮片更好卖钱,因此,大量商户都在做中药饮片的加工生产,假劣行为时有发生。之后,这些质量难以得到保证的中药饮片又被卖到医院和中成药制药企业,并最终来到消费者手中。

“过去造假都在原材料的等级分类上,如把二等货的中药材作为一等货来卖,但现在在中药的种植、饮片的加工各环节,废物利

用、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几乎无处不在。”杭州市中医院院长杨勇对此很是头痛。

一些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在中药饮片领域,造假的黑色利益链还能够继续向终端延伸。例如,有人专门从事生产假冒包装袋、印刷假冒合格证明,以及假销售出库单等“造假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华丰村党委书记朱张金平时有搜集有毒有害食品的习惯。他说:“有的造假一公斤的成本才2、3元钱,可利润回报却在10倍、甚至100倍以上。巨大的利益诱惑,

导致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

中国中药协会的数据显示,2012年前三季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我国中成药产值达2882亿元,同比增长20.8%;饮片产值692亿元,同比增长27.1%。

“如此庞大的产业,如此高额的回报,必然会催生造假产业链。”成都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商——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余力说。

造假背后的监管缺失

业内人士认为,中药材造假背后,除了最直接的暴利驱动外,还存在客观上的供求错位以及主观上的监管缺位、标准缺失等一系列原因。从客观上分析,以虫草等珍稀野生中药材为代表,“竭泽而渔”导致供求矛盾日益尖锐,从而给造假提供了市场空间。

在中医600余种常用药材中,纯依赖野生药材资源的占400余种,人工种养的品种约占200种,但其中50%左右的需求量仍依赖其野生药材资源。目前被列入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药用植物已达168种,地道野生中药材,正面临严重的资源短缺甚至枯竭。

对于普通药材来说,我国虽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业,但受天气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影响,产量和价格波动厉害,药农种植积极性不高。浙江省磐安县是浙江省最大的中药材主产区。该县农业局局长张方荣介绍,磐安县中药材年种植面积达8.4万亩,白术、元胡、浙贝母、玄参、天麻的产量均占全国的20%以上,中药材产量1万余吨,产值达4.5亿元,占该县农业总产

值的40%。但近年来,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种植面积逐年下降,药材质量监管难度大,产业链短缺等因素影响了品牌效应的发挥。

除客观因素外,中药材造假还因为行业标准缺失和监管缺位等问题。

——行业标准缺失。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寿建鸿说,由于行业标准缺失,如何对假药进行定性存在尴尬。“对于通过各种手段掺假售假的行为,打击起来相对简单,但中药材讲究道地,不同地区种出来的中药材其药性也各不相同,如果客商以次充好,是否能够认定其售假药材面临现实的操作难题。”

——准入门槛较低。记者在全国一些中药材市场走访时了解到,大多数从事中药材经营的都是一些药农,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只要注册一个经营许可证,就可以进驻市场进行销售。

——监管失范。中医药具备贯穿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完整产业链,约20个部、委、办、局涉及中医药事业管理的局面。由于各部门之间既有权力交叉,也有监管“真空”,直接导致了“几个大盖帽管不住一棵草”的局面,也给制假、售假创造了机会和空间。陈其广说,这种高度分散管理的现状,使中医药产业的整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很难从国家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高度来很好地协调和制定。

——违法成本低。成都市金牛区药监局局长郑涛说:“目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贩卖假药材将按产品价值的2至5倍处以罚金。平时,这些商贩最多摆20公斤至30公斤,罚下来最多就几百上千元,还没有中药材的检测费用高。”

(据《经济参考报》)

相关评论

打击中药“李鬼”监管不能缺位

近年,在暴利驱动下,中药材市场“李鬼”频现,造假手段日新月异,不仅染指利润高的名贵药材,如今连普通药材也不放过。无论是对中医药行业发展,还是对患者生命健康,中药造假都会产生了不利影响。打击中药“李鬼”,为百姓撑起“健康保障伞”,还需标本兼治、多管齐下。

中国中药协会的数据显示,2012年前三季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我国中成药产值达2882亿元,同比增长20.8%;饮片产值692亿元,同比增长27.1%。而与行业规模迅速膨胀不匹配的是,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劣质饮片大行其道。

针对愈演愈烈的造假乱象,国家有关部门也“重拳出击”,采取了一些措施,规范中药材市场,加强行业监管,例如推行饮片企业GMP认证、饮片包装必须标注药品原产地等。然而,令人气愤的是,中药材制假售假的新闻仍时常见诸报端,一次次地给监管敲响警钟。

在记者看来,中药材制假售假现象增多,最直接的原因是暴利驱动,但背后暴露出的问题,

还是监管“缺位”。记者曾在一些中药材市场走访,不时看到“诚信经营”“打击假药”等字样,一些市场还进驻了工商、药监等部门,假药现象仍然无法杜绝,一定程度上正说明了监管没有到位。

不过,谈到监管,许多业内人士也很无奈:这几年,制假商人不断研发造假新技术,连许多长期从事经营的客商都难辨真伪,对监管人员同样也是一道难题;生产链上“九龙治水”的管理格局也让不法人员钻了空子,谁来管,怎么管常常让一些部门有些困惑;法律法规不健全,即使犯罪,处罚力度也很有限……这些问题确实让监管陷入了尴尬。

更让人困惑的是,相对西医来说,中医更讲究整体观念,如今对中医药市场的整治却更多的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因此,打击中药“造假”,必须先打好脉,找准病症,开具“复方药”。

这付“复方药”,首先需要一剂“猛药”,即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政府应当加强专业检测人才队伍建设,多吸纳一些药厂的职

业药师等专业力量参与药监部门督查,重奖激励民间举报掺假的行为,形成群防群治的格局;同时药监部门应建立长期培训机制,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质量验收、真伪鉴别等方面的技能。

这副“复方药”,还需要一剂“补药”,就是完善行业标准。我国近年大力提倡中药国际化,甚至削足适履去适应一些国际标准,走入西方市场。遗憾的是,发源于中国的中药,却没有制定出一套我国自己的行业标准。有了标准,才可能对假药形成直接的打击。

这付“复方药”,更需要一剂“辅药”。应为药材建立追溯档案,让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各个链条都清晰明了,全方位进行安全监管,这样才能让造假者无机可乘。

药品安全关系百姓健康,打击中药“李鬼”迫在眉睫。如果不能对中医药市场的规范化“治未病”,如果放任制假售假的不法商人逍遥,恐怕中医药市场最终也只能“疾入骨髓,无药可救”。

(据《经济参考报》)